

停车场内等代驾

酒后挪车获重罚

本报讯 (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武建勋)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后,如需要驾驶机动车辆,一般都会叫代驾代为驾驶,以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然而,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的一名驾驶人尽管饮酒后叫了代驾,却仍以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交管部门查处。

3月2日00时55分,伊金霍洛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夜勤民警正在辖区某商场门前道路

巡逻执勤,突然一辆小轿车见到警车后紧急停在了停车位内。民警觉得可疑,便立即上前盘查。驾驶人摇下车窗后,一股酒味儿扑面而来,此时,开车的男子不停地解释说:“我已经叫了代驾,担心代驾找不到我,就把车从停车场开到出口……”。随后,执勤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张某进行了酒精呼气式检测并抽取了血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99.15mg/

100ml,已达到醉酒状态。

在得知自己涉嫌危险驾驶罪时,驾驶人张某顿时慌了神,并倍感疑惑,“我只是把车从停车场开到出口等待,并没有把车开到道路上行驶,凭什么认定我是醉酒驾驶机动车呢?”执勤民警耐心地向其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

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尽管驾驶人张某感觉很冤枉,但是法律是必须要遵守的。

目前,驾驶人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并被依法追究了其刑事责任。

一特大运输、贩卖新型毒品案开庭审理

呼和浩特讯 日前,被告人李海等9人涉嫌运输、贩卖毒品罪一案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贾俊梅等人组成的公诉团队出庭支持公诉,全区三级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派员观摩庭审。

为保证庭审公正、及时、高效,在开庭审理前,法院合议庭主持召开庭前会议,控辩双方充分交换意见,确认相关事宜,并就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自2018年5月起直至案发,被告人李海等9人多次以“鹿茸参补丸”的名义向吸毒、贩毒人员运输、贩卖新型毒品共计约15541.74克,数量巨大,社会危害后果严重,应当以运输、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庭审现场,公诉人充分运用PPT多媒体辅助示证,对案件的物证、书证、鉴定结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全案证据予以直观展示,增强了庭审的“现场感”,强化了指控效果。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乐炎)



酒驾被查紧锁车门 拒绝配合难逃罚

嘎鲁图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府深中队民警查获一起酒驾交通违法行为。

2021年3月8日,该大队府深中队民警像往常一样在辖区开展夜查行动,一辆小型轿车看到执勤民警后急打方向驶上路肩行驶,民警察觉到该车可能存在问题,便立即在路肩前方出口拦截,该车行驶至路肩出口处时,发现民警已经在出口拦截,于是便停下车辆,将车辆熄火。在民警要求其打开车门配合调查时,该车驾驶人却置若罔闻,紧锁车门坐在车内玩着手机,

拒绝配合检查。民警对其耐心劝导无果后,对当事人进行了警告,并拿来破窗锤准备破窗,当事人一下就慌了神,立即将车门打开,并表示配合接受调查。民警将该驾驶人带回中队进行进一步调查。当事人高某某称:和同事吃饭时喝了酒,酒后觉得自己状态正常意识清醒便准备驾车带同事回单位,从饭店门前出来行驶了一段距离发现前方交警检查,于是便拐上路肩试图逃避检查,没想到还是被截停,看到车外的交警,想着自己的违法行为,一时六神无主,企图用不开车门的方式拖延时间逃避处罚,看到民

警拿来破窗锤时,感觉自己难以逃避处罚,于是就打开了车门配合民警调查。

民警对驾驶人高某某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发现高某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74mg/100ml,已经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高某某做出罚款2000元,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碰到检查时要积极配合,拒绝配合并不能逃避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反而可能因妨碍执行公务错上加错,遵纪守法才是正道。
(魏孝武)

谎称遭遇抢劫 警方慧眼识破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甘河镇突发一起暴力抢劫案,报案人称:家中有陌生男子闯入,手持尖刀抢走现金1900余元。

接警后,鄂伦春旗公安局刑警大队教导员单武立即带领民警赶到甘河镇展开侦查。经过现场勘查,嫌疑人形象刻画发布、走访、堵截等各项工作后,一批目标嫌疑人被排除,案发现场附近的公共视频中也没有发现有价值线索,案件陷入胶着状态。

为寻找突破口,专案组民警对案情进行了全面梳理回顾,发现此案在来源上有些蹊跷,决定在继续开展侦查的同时,对受害人李女士的受害经过、资金流水进行详细核查。

民警对李女士进行了再次询问,面对民警精心设计的问题,李女士支支吾吾,叙述中前后矛盾、细节模糊,结合其花销情况,民警认定李女士在说谎。

在民警的耐心劝说下和大量证据面前,

李女士道出了事情的来龙去脉。过年了,原来,李女士为了孝敬母亲,给母亲转账2000元钱,但怕丈夫不同意发生矛盾,就在当天上午丈夫上班后,给其打电话说自己被抢劫。没想到丈夫得知后迅速赶回了家然后报警,李女士不敢说出实情,只好继续编造被抢劫的谎言,结果被民警拆穿。对此,民警对李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李女士十分后悔并表示歉意。
(刘琪 苏文禹)

为躲交警检查 酒驾途中换座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一司机酒后驾车途中遇到执勤交警查车,该司机为躲避处罚与坐在副驾驶的朋友调换了位置。这一幕正好被现场执勤民警看到,可该司机依旧一口咬定“车不是我开的!”,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一幕被民警的执法记录仪记录了下来。

事发当日,兴和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兴和大道开展统一行动时,发现一辆

SUV轿车在距离警车不远处,突然停了下来,执勤民警发现驾驶室内有人影晃动,疑似在交换座位。“不对,这辆车驾驶员有问题。”发现情况后,该大队执勤民警快步上前,依法对该车进行检查,并询问驾驶员为何停车换座?起初,该驾驶员还谎称并没有交换位置,停在那里只是因为看到前面放有导流锥筒,一下子没反应过来。经过执勤民警再三追问,并提醒驾驶员兴和大道沿途皆装有监控设

施,且他换座位的整个过程已经被执法记录仪拍摄,不要想着能够瞒天过海,该驾驶员犹豫一番后,终于承认与朋友交换了位置。

后经酒精测试,该驾驶员靳某检测结果为3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条例,办案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武志秉)

索要租房合同遭拒绝
强闯他人住宅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宋健 袁耀娟) 日前,因索要租房合同不成,赤峰市松山区一男子刘某强行闯入房屋中介人员家中,严重干扰了他人正常生活,刘某的行为已触犯法律,警方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事发当日,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全宁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赵某报警称,有一名男子强行闯入她家,不肯离去,严重干扰她的正常生活。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男子正坐在赵某家的沙发上。经询问,该男子为刘某,称其当天在房屋中介人员赵某及其同事杨某的帮助下租了一套房子,并交给杨某1000元租房押金,在赵某家签订了租房合同。后感觉要交付的中介费太贵,就不想租房了。在向杨某索要押金未果后,因担心个人信息泄漏,刘某就来到赵某家中索要租房合同。遭到拒绝后,他就趁着赵某关门时强行挤进屋中,称只要赵某交出合同、退还押金他就离开。

目前,因刘某的行为涉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松山区公安分局依法给予刘某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的处罚。